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阳政办发〔2023〕45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 审批提速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审批 提速增效工作方案

为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,进一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,推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,结合我县项目审批工作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“一个统筹两手抓”的总体思路和要求,围绕全面改善投资环境,聚焦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,按照规范审批与优化服务并重、程序不减和时间缩短兼顾的原则,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、精简审批环节、优化审批流程,推动投资项目早落地、早开工、早竣工、早达效,持续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,为阳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的各类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。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和“两高一剩”等领域的项目纳入负面清单管理,不适用本方案。

三、主要举措

(一)推行“双承诺免评审”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推行“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双承诺、审批过程免评审”机制,落实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。对投资规模在5亿元以下且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

众安全、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,在设计单位承诺设计方案满足政府决策要求和符合相关设计标准,项目单位承诺按照设计方案建设实施后,行政审批部门不再组织项目评审,审查合格后直接予以批复。

企业投资核准类项目(不包含能源矿产、“两高”及危化行业类),在符合行业规划前提下,实行“技术方案备案”模式,企业自主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,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,技术方案和评审意见报行政审批部门备案,项目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实施后,行政审批部门不再组织评审,审查合格后直接予以核准。**(责任单位: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)**

(二)推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简化办理。建设范围在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(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项目,自然资源部门无需出具用地预审意见,在项目单位提交规划设计条件、选址红线图等申请资料后,行政审批部门对项目选址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一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。上述范围外需要办理用地预审的项目,自然资源部门在选址阶段出具规划条件和附图时注明。**(责任单位: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)**

(三)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,产业园区、开发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,整体或分地块组织开展区域评估。对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项目,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,申请人不再单独组织

评估。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“标准地”项目,在项目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,审批部门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,项目单位在承诺期限内完善相关资料。**(责任单位:县开发区管委会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)**

(四)推行承诺制“一本制”。针对项目涉及的环评、能评、水土保持方案、水资源论证、洪水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类审批事项,明晰项目建设标准和承诺条款,实行一本编制、一次评审、一次批复,评审费用实行政府购买,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后,行政审批部门可直接履行审批手续。**(责任单位: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、县水务局、县能源局等有关单位)**

(五)推行“多评合一”。围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,引进专业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,强化评估评审环节技术把关,有效整合项目审批涉及的可研、初设、水土保持方案、防洪评价等评估评审事项,由传统的串联式审查转变为并联式审查。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自主选择评估评审事项进行组合,实行“一次告知、同步编制、同步申请、同步评审”的服务模式。**(责任单位: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)**

(六)推行模拟审批。针对主体明确但尚未取得土地的政府投资项目,采取土地后置的办法,将用地批复后置到施工许可阶段提交。项目已取得立项和环评批复,在办理供地审批手续的同时,视同该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,先行进入模拟审批模式。行政审批部门按实际审批要求对规划、人防、消防、涉水等事项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,先行出具模拟审批意见。待项目取得土地手续并达到法定

审批条件后,对审查资料进行补充、完善,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将规划、人防、消防、涉水事项等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,并同步核发施工许可证。

针对意向明确但尚未取得土地的企业投资项目,在尚未取得用地之前,按照“自愿申请”的原则,在作出费用及风险自行承担的承诺后,行政审批部门按实际审批要求对规划、人防、涉水等事项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,先行出具模拟审批意见。待项目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,对审查资料进行补充、完善,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将规划、人防、涉水事项等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,并同步核发施工许可证。**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)**

(七)推行“多证联办”。根据项目性质等不同情况,实行多个事项并联办理。针对已取得用地,确定建筑设计方案和施工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,可实行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、施工许可证”5证联办模式;针对不涉及用地的市政管线类工程,可实行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、施工许可证”3证联办模式。并联办理事项不互为前置,同步办理,最大限度精简环节、压缩时限。**(责任单位: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)**

(八)推行项目招标程序简化办理。项目单位无需办理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,即可按照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启动招投标程序,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投标工作,招标投标的结果作为办

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。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,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。**(责任单位: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住建局)**

(九)推行容缺承诺审批。推行容缺审批,在申报资料要件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前提下,对非要件实行“容缺后补”,先行办理相关审批事项;不断深化承诺审批,探索企业向政府承诺、政府向企业承诺的“双向承诺”模式,明确适用范围、承诺内容和办理流程,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,推动投资项目审批便捷化和监管高效化,促进项目“承诺即开工”。**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水务局等有关单位)**

(十)推行先行开工建设意见。项目单位已取得立项、土地批复,确定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和施工单位,项目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,可提出先行开工建设的申请,并作出限期补齐资料完善相关手续的书面承诺,经行政审批部门审核符合要求后,出具先行开工建设意见函,同步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住建部门,住建部门介入项目监督管理。**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)**

(十一)推行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。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模式,将工程划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、地上结构2个阶段,分段办理施工许可。项目单位在取得土地批复、完成基坑设计方案后,先行核发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施工许可证。在桩基作业期间,同步完善施工图设计、规划许可、人防审批、消防审查等相关手续,并办理工程主体部分施工许可。**(责任单位:县行政**

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住建局)

(十二)推行市政公用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推行水、电、气、暖等市政公用报装“一窗受理、一窗通办”。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提前介入,联合进行现场查验和技术指导,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接入。**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、县工信局、县能源局等有关单位)**

(十三)推行“多测合一”。将地籍测绘、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、房屋竣工建筑面积测绘、房屋产权面积测绘、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测绘项目,由同一家测绘机构提供测绘服务,实行“一次委托、统一测绘、成果共享”。**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)**

(十四)推行联合验收。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,对项目规划、土地、建设、消防、人防、档案等事项实行联合验收,按照“一家牵头、一窗受理、一表申请、一次告知、一份承诺、多验合一、统一意见、限时办结”的方式,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,统一出具验收意见,联合验收总时限为 11 个工作日。**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)**

(十五)推行分期验收。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,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,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,可单独投入使用。**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)**

四、工作保障

(一)健全机制。各部门要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,建立部门协作机

制,完善审管衔接机制,加强横向沟通协调,协同落实改革措施,形成工作合力。依托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,统筹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,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二)优化服务。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事项改革研究,进一步优化细化操作流程,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,引导项目单位用活用好各项改革政策,提高审批服务效能。项目审批申请材料实行一次性告知,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《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》以外的材料。用好项目审批“全代办”服务,为项目单位提供一站式、保姆式服务,定制项目审批最优路径和流程。

(三)考核问效。坚持过程督办和目标管理相结合的原则,对改革措施执行不到位的,及时督促整改,通报问责。对在项目审批工作中不作为、慢作为,影响项目建设推进的,严肃追责问责。定期开展政策执行情况评估,及时发现改革中存在的问题,持续优化改善审批方式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,改革中出现的失误或偏差,符合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的,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。

抄送:县委办,县人大办,县政协办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
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印发
